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2018 年度发生的未经审批私自处置土地、未经审批私自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等严重违规行为，为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合规管理，强化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自 2019 年开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下属医院子公司加强管理措施，但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管理层对公司的相关决定拒不执行。近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派遣审计人员前往建华医院进行 2019 年度财务预审工作，建华医院管理层拒绝配合，拒不提供任何资料。公司已对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失去控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建华医院 100%股权情况简述

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 号）核准，公司以 11.78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瀚投资”）发行 46,080,473 股股份、向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658,740 股股份、向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488,964 股股份、向上海赋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414,263 股股份、向齐齐哈尔建恒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发行 11,304,928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建华医院 100.00%股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建华医院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5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并经全体股东确认,建华医院 100.00%的股权价值为 93,000.00 万元。建华医院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办妥相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建华医院原股东康瀚投资等取得的公司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上市。

二、公司失去对建华医院控制的情况说明

1、拒绝执行公司对其董事会改组及变更法人的股东决定

2019 年 4 月,梁喜才因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公司副总裁及子公司建华医院董事长、法人职务,公司派人多次与建华医院原管理层沟通,要求其配合公司执行建华医院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2019 年 6 月 21 日,梁喜才因涉嫌职务侵占罪等被相关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华医院董事会三名董事有两名董事不能正常履职,公司为维护建华医院的正常运营,2019 年 6 月底,公司对建华医院董事会进行改组,公司总裁马建建等前往建华医院工作期间,现场下发并宣读公司对建华医院董事会改组的股东决定及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免去梁喜才、佟宇彤、吴晓明建华医院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任命马建建、马韬、沈鸣为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建华医院第二届董事会选举马建建为建华医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并要求建华医院原管理层尽快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但建华医院一直拒不执行上述股东决定及董事会决议。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再次向建华医院下发《督促函》,要求建华医院收到函件十日内完成相关董事、法人等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同时移交公章和营业执照等相关事宜,但截至目前,建华医院原管理层仍拒绝执行。

2、拖延提供半年度报告材料并拒绝对建华医院半年度财务异议事项提供合理解释说明的补充材料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向建华医院发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需子公司建华医院提交的资料清单,要求建华医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将清单所列材料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开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多次跟进并催促建华医院尽快提交半年报材料,但建华医院工作人

员皆以各种理由拒不配合。2019年8月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工作人员亲赴齐齐哈尔，在总裁协调下要求建华医院尽快提供半年报相关财务及非财务资料，但建华医院仍拒绝提供。2019年8月11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建华医院出具《关于建华医院配合半年度报告的敦促函》，要求建华医院于2019年8月12日前按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要求提供半年报相关资料，建华医院办公室以梁喜才被抓及法人无法签字等为由拒绝提供。2019年8月20日，建华医院迫于多方压力才以邮件的形式提供半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公司于同日回复邮件要求提供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建华医院公章的扫描件，以保证相关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2019年8月21日，公司再次向建华医院下发《关于建华医院配合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敦促函》，要求建华医院提供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建华医院公章的相关资料，以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人员曾于2019年8月8日至8月13日和8月22日至8月27日两次专门赴建华医院，现场要求其提供半年报资料，并提供应收账款、应付暂估供应商情况、法律服务费等异常事项的合理性解释说明，建华医院后续陆续提供了盖章的财务报表（未经签字）、银行对账单等部分资料，并未提供应收账款部分明细、应付暂估明细及法律服务费合同等，导致公司原定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延期至2019年8月31日。2019年8月29日，公司再次向建华医院下发《关于建华医院半年度报告披露补充材料的敦促函》，要求建华医院补充提供上述未予提供的材料，但建华医院始终未予提供。因上述事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未获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在董事会审议时，部分董事因建华医院拒绝提供相关财务异议事项的合理性解释说明而投弃权票，并表示无法保证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3、拒绝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工作

2019年10月21日，公司向建华医院下发《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预审事项的通知》，要求建华医院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安排，无条件配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及后续审计工作，及时提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2019年10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派出审计工作人员与公司财务人员到达齐齐哈尔开展预审工作，但建华医院方面拒不配合，公司于同日再次向建华医院下发《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建华医院预审事项的通知》，要求建华医院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安排，依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需材料清单提供其要求的一切材料。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再次向建华医院下发《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建华医院预审事项的敦促函》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列次的需要建华医院提供的资料清单、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列出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所需的资料清单，敦促建华医院务必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 17:00 前提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的全部所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但截至目前，建华医院仍拒绝配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建华医院净资产 8.10 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36.16 亿元的 22.40%。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建华医院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不再纳入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上述公司对建华医院失去控制事项将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建华医院 100%股权形成商誉 62,871.04 万元，2018 年 4 月建华医院完成对明珠医院的收购，建华医院收购明珠医院形成商誉 8,758.35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对建华医院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6,693.24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与建华医院有关的商誉余额为 64,936.12 万元，公司失去对建华医院的控制，本年度将对上述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将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目前，建华医院尚未归还公司用于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且因建华医院未能如期归还到期债务，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建华支行扣划公司募集资金 2,496.90 万元尚未归还。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行使作为建华医院唯一股东的权利，继续督促并要求建华医院积极配合预审事项，切实履行子公司的相应法定义务。同时，公司也将继续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获得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帮助，尽快实施对建华医院的有效控制。

2、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董事会审议将建华医院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不再纳入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等一切手段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